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焦人社文〔2020〕6号

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就业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各相关单位：

为充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就业创业工作，现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就业十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2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科室：局就业创业科）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就业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疫情防控决策部署，大力支持受疫情影响中小企业稳定发展，促进各类企业复工复产，稳定我市就业形势，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做好信息收集宣传。充分利用人社部门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大力宣传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对复工企业开展疫情防控措施讲解，引导用人单位科学防控，降低感染和传播风险，指导用人单位做好复工后相关防护工作。加强劳务输入地、输出地信息对接，广泛收集本市及外地空岗信息和企业招聘信息，并通过焦作日报、人社局官方网站、焦作公共就业网、人社微信公众号、焦作人才微信公众号、人力资源市场微信公众号、“焦作公共就业”手机APP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布。

（二）稳定企业用工队伍。全面排查企业用工需求情况，为涉及疫情物资生产企业恢复生产、扩大产能提供用工保障。维持涉及民生、全市重点工程等企业的正常生产用工需要。加大援企稳岗政策实施力度，对上年末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5%的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针对因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

岗轮训、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支持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开展在岗培训，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就业补贴类培训范围。对疫情防控期间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保障居民生活的用人单位，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

（三）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可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并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小微企业，符合政策规定的，优先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对已享受过创业担保贷款扶持的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仍需继续扶持的，简化手续，快速办理，尽快放贷，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对到期创业担保贷款还款困难的，给予一定的还款容忍期，在容忍期内积极筹措资金还款的，不列入贷款黑名单，可继续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扶持。

（四）帮助困难群体就业。对因防疫滞留的劳动者，发送慰问短信、公告、慰问信，关心其健康和生活情况，妥善做好安抚和疏导。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劳动者，开发一批就地就近就业岗位，引导其在当地企业、扶贫车间或农民合作社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就地就近就业。对农村确有就业困难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可根据我市农村公益岗开发规定适当开发疫情防控公益性岗位。鼓励城乡各类劳动者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加大返乡

创业扶持力度，对符合政策规定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五）加大线上服务力度。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大力推广焦作公共就业网、天纵英才网、“焦作公共就业”手机APP、人社微信公众号、焦作人才微信公众号、人力资源市场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平台的应用，探索采取网上招聘、视频面试等措施提高就业率。改进网络招聘组织形式，通过智能就业服务平台提供精准就业服务。鼓励民营职业中介机构开展线上招聘服务，按其免费介绍服务后实现就业3个月以上的人数为其申请职业介绍补贴，补贴标准为300元/人。

（六）做好返岗农民工就业服务。引导外出农民工了解当地防控形势、复工要求、返程途中应采取的防护措施等，确保安全返程、顺利到岗。对原务工地为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暂时难以返岗的农民工，引导其就近就地就业。对有创业意愿的，支持其创业，落实创业扶持政策，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

（七）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开展线上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报到，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档案接转等就业报到手续。

（八）推进互联网+就业创业系统应用。通过互联网+就业创业系统开展网上业务办理，办事群众可通过“河南就业网上经办大

厅”、市人社局官方网站办理（也可百度搜索“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底部点击“河南就业网上经办大厅”），或关注“河南就业”微信公众平台、市人社局微信公众号，通过手机进行申报办理。开展“承诺办”“延缓办”“预约办”应急新模式，允许群众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提供电子材料申报办理，对于情况特殊且急需办理的业务，可先办理后补材料，推行“不见面”服务。

（九）统筹组织劳务输出。充分利用劳务协作关系，加强与输入地人社部门、企业密切联系，强化三方协同合作，做好农民工转移就业的健康监测、疫情防控。及时发布相关地区复工时间和疫情防控要求，引导劳动者精准对接岗位后再确定外出行程。要求各劳务派遣机构加强信息对接，引导精准对接岗位后再确定输送，采取包车点对点方式组织乘运，直达目的地，确保劳动力离开前、途中、到达后安全，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十）开展“互联网+职业培训”。引导各类劳动者，依托“学习强国”之“技能”专栏，开展工匠精神、职业素养及部分职业（工种）技能培训；依托“河南终身职业培训服务平台”（http://116.255.142.113:8010）开展人力资源管理师、中式烹调师、电工、汽车维修工等专业初、中、高级职业技能培训。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就业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

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期间就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聚焦难点，抓实抓细，确保政策落地见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加强监督检查，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消极怠工、作风漂浮，致使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单位予以严肃追责。

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2日印发